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司法官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男與乙女結婚後生有丙男、丁女與戊女三人。乙早逝，由甲扶養三子女成年。丙與一年前喪夫之同事己女相戀想要結婚，卻受甲之反對，因此兩人未辦婚禮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2年10月15日持具兩證人簽名之結婚書面契約，雙方親自向戶政機關登記結婚。婚後三年未有子嗣，而共同收養2歲的A男，並成立書面之收養契約，經法院為收養之認可。一年之後，丙與己在一場家族聚會中，赫然發現己之過世前夫的祖父，竟與丙之外曾祖父為同一人。丁自大學畢業時發現自己的同性戀傾向，與庚女同居，想要有穩定的家庭與共同子女，而於105年2月5日至戶政事務所註記為同性伴侶，其後庚至外國以人工生殖方式生下B女，庚與B返國後，丁於106年12月1日向法院依民法第1074條但書第1款之規定，聲請對B收養之認可，以使自己與庚共同成為B之法定雙親。甲則自丙結婚時已發現有失智症狀，長期在醫院接受治療。三年之後，甲已無法為意思表示與受意思表示，也無辨識意思表示效果的能力，但因有戊之照顧，並未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。惟甲曾於106年5月5日作成一親筆書寫全文並簽名且記明年、月、日之自書遺囑，其內容為將所有財產贈予戊。甲於107年6月因心肺功能衰竭而去世，留下財產新臺幣3,000萬元。試問：

(一)丙與己共同收養A，是否有效？（25分）

(二)法院就丁收養B，是否應予認可？（25分）

(三)甲之遺產，應由何人繼承？其所繼承之數額為何？（25分）

二、甲與日本乙株式會社（下稱乙公司）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在東京訂立工程承攬契約，由乙公司承攬興建甲所有坐落臺北市某筆土地上之 A 大樓。三年後，甲在大阪與德國商人丙買賣中國清代名畫，由甲出賣圖畫一幅給丙，甲竟以贗品冒充為真蹟，向丙騙得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萬元。而 A 大樓恰於此時完工，甲之會計人員已與乙公司結算付清全部之工程款，惟甲誤以其仍欠乙公司工程款 5,000 萬元，即在臺北市以其向丙騙得之 5,000 萬元交付予乙公司派駐在臺北之代表。嗣甲將 A 大樓之內部裝潢交由丁承攬，迨裝潢工程進行至一半時，甲因財務拮据，認無再繼續裝潢之必要，乃向丁終止該裝潢承攬契約。試問：

(一)丙向我國法院起訴，主張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乙公司給付其自甲所受領之 5,000 萬元，準據法為何？（15 分）

(二)前述(一)之情形，丙之請求有無理由？（30 分）

(三)丁依民法第 511 條規定，請求甲賠償損害，包括 1. 契約終止後將未用畢之材料運回之損害及 2. 契約終止前所積欠之承攬報酬，有無理由？（30 分）

參考法條：

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

第 20 條

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。

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，依關係最切之法律。

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，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，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。但就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其所在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。

第 24 條

關於由不當得利而生之債，依其利益之受領地法。但不當得利係因給付而發生者，依該給付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。

第 25 條

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，依侵權行為地法。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，依該法律。